

中央印製廠 114 年新進人員甄試

應試注意事項及考場平面圖、試場配置圖

■ 應試注意事項

- (一) 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 每節考試時，應考人應將具有照片身分證件正本置於桌面指定位置，以備查核。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
- (四) 考試時，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之要求，於到考紀錄文件上簽名。考試期間，監試人員得就相關應考人與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 (五) 每節考試開始時，應考人始得作答；考試結束時，應考人應立即停止作答。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於測驗入場通知書、試務機關提供之紙張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或劃記，視為作答。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考試時間結束，應經監試人員逐一驗收應考人試題、答案卡(卷)無誤後，始得離場。但有正當理由經監試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經監試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
- (七) 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1.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原子筆(鋼筆)、修正帶等文具。

- (八)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的臨時置物區。
- (九) 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 (十) 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使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修正帶。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十一) 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鋼筆)、修正帶等文具作答。
 2. 每人每節限使用一張，雙面作答，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 答案卷請從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 (十二)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但考試公告或各科目考試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違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佩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考試時隨身攜帶、佩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違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 (十三) 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十四)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但應試科目試題註明得使用者，不在此限。考試時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違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依前項但書規定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者，電子計算器應符合考選部公告之標準，並不得具有以下功能：
1. 具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編輯、演算、儲存、記憶功能。但 MR、MC、M+、M-、GT 數據儲存功能不在此限。

2. 發聲、列印功能或內建震動器。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外接擴充卡、記憶卡功能。

4. 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通訊功能。

5. 外接電源功能。

若應考人使用不符合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五) 應考人不得於試題、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違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十六) 應考人不得將試務機關提供之試題、試卷、紙張、材料、物品或輔具等攜離試場。但經監試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違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十七)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有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進行中，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

(十八)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1. 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2. 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3. 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4. 拒絕依監試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經勸導仍不聽從。

5. 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6. 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7. 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8. 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

9. 調換應試試題、答案卡(卷)。

10. 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

11. 依各考試公告或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不得應試，仍進入試場應試。

12. 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十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1. 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答案卡(卷)之彌封或條碼。

2. 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答案卡(卷)。

3. 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
4. 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5.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答案卡(卷)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6. 為防治傳染病，應考人於考試時不得有違反各考試公告或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之行為，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

(二十)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1. 誤用他人試題、答案卡(卷)或應試材料作答。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不在此限。
2. 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題、答案卡(卷)。答案卡(卷)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

(二十一) 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繳回試題。各類別試題及選擇題解答於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至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止至甄試網站提出申請，逾期及採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二十二) 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十三) 應試期間經偵測發現有疑似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務單位指示完成各項查證相關作業，若應考人不配合，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四)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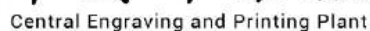
■ 考場平面圖、試場配置圖

中央印製廠 114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場分配表

考試日期：114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

考試地點：銘傳大學台北校區

試場	教室	入場通知書起迄號碼	甄試類組
01	B202	22010003 - 22010050	B01 行政管理員
02	B203	22010051 - 22010098	B01 行政管理員
03	B204	22010099 - 22010140	B01 行政管理員
		22030001 - 22030006	B03 印製工程員
04	B302	22030007 - 22030054	B03 印製工程員
05	B303	22030055 - 22030066	B03 印製工程員
		22040001 - 22040021	B04 機械工程員
		22050001 - 22050015	B05 電機工程員
06	B304	22050016 - 22050017	B05 電機工程員
		29010001 - 29010046	Z01 印製技術員
07	B305	29010047 - 29010094	Z01 印製技術員
08	B403	29010095 - 29010117	Z01 印製技術員
		29020001 - 29020003	Z02 機械技術員
		29030001 - 29030010	Z03 環工技術員
		29040001 - 29040012	Z04 問題鈔券處理技術員
09	B404	29040013 - 29040044	Z04 問題鈔券處理技術員
10	B405	22060001 - 22060036	B06 駐衛警察隊隊員
11	B604	22010002 - 22010002	B01 行政管理員
12	D204	22020001 - 22020033	B02 雕刻設計工程員
13	D205	22020034 - 22020066	B02 雕刻設計工程員



應試試場配置圖

